

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舟政发〔2017〕39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国发〔2016〕5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7〕10号）要求，结合舟山实际，现就我市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污染源数据是重要的基础环境数据，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省情、市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在全市范围内

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舟山建设，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本次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普查方案确定。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资料。2017 年底前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重点做好普查方案编制、普查工作试点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2018 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各地组织开展普查，通过逐级审核汇总形成普查数据库，年底完成普查工作。2019 年为总结发布阶段，重点做好普查工作验收、数据汇总和结果发布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污染源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

普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同时，按照信息共享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等相关资料，借鉴和采纳有关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成果。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舟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污染源普查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并会同市统计局负责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事项。

各县（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各功能区管委会要相应做好辖区内污染源普查工作。要做好普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充分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我市驻地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的相关工作由市、县（区）双拥办负责协调落实。

五、普查经费保障

污染源普查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资料的填报和管理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按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业务。

附件：舟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舟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傅良国 副市长
副组长：刘丹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锦 市环保局局长
张欣南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胡海光 市委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戴曙洲 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通平 市经信委副县长级干部
姚国平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 昌 市民政局副局长
曹国英 市财政局副局长
夏文跃 市国土资源局总规划师
邵君波 市环保局副局长、舟山生态站站长
傅继昂 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副局长
蒋海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虞定武 市水利局副局长
叶维寅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总农艺师
陈周伟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王 彬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金秀国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卢 波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 荣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黄 岩 舟山海事局副局长
许 琰 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洪波 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王富强 普陀山一朱家尖管委会副主任
韦华舟 金塘管委会副主任
吴子奇 六横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邵君波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